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有智慧城市业务、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具体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同时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下：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首席执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了六大区域作战组织、业务专业功能组织、总部指挥与支撑平台三层架构，业务组织有力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职能平台聚焦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各部门、中心及业务群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3）企业战略

公司以成为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技术和服务企业为愿景，以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和创新为发展动力，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和创新网络，布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制定了 2019 至 2027 年《3*3 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1 年是公司的“创新发展期”，公司在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模型迭代，产品创新突破及产业生态发展等多个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技术水平和产品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2022-2024 年是公司的“全面夯实期”，公司将扎实做好技术产品引领、区域市场全面夯实、生态平台能力建设；在 2025-2027 年，公司将构建全球研发体系，高效整合全球性创新网络，力争成为一家具有技术和产品引领力的跨国智能化企业。

（4）企业文化

公司和国内同行共同肩负着振兴中国安防与中国轨道交通产业的使命，聚焦智能化技术和产品，致力于推动城镇化生活更为绿色、安全、高效，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本着“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理念，公司在发展成长的同时不忘感恩与回馈股东、社会和员工，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通过寻求股东、员工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利益均衡，不断协调好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人才举荐管理规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打造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干部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招聘、培训、考核、晋升、淘汰等管理流程，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生涯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

（6）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7）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①职责分离控制：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各层级职员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佳都科技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经营监控：公司通过编制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且各季度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采购、资金、研发、资产

管理、工程管理及合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①销售业务：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包括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流程的完整销售管理体系，其中包含了《营销管理一级业务流程手册》《合同谈判与评审管理规范》《轨道交通集成项目变更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的销售业务岗位划分、明确的岗位职责与权限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都是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业务，提高公司营业利润、确保营业收入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的重要制度保证。

②采购业务：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实施方式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规定》《采购内控机制及问责管理规定》等采购制度，在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确保了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③资金管理：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网银管理办法》《银承买方付息（佳都付息）贴现操作指引》《加急开票操作、审批指引》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出具资金收付明确指引，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④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知识产权资质档案管理规定》《知识产权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管理评审程序》《立项及研究开发知识产权控制程序》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⑤资产管理：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制定了《办公电脑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行政综合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对于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对于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能够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相应的管理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⑥合同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履约管理规定》及《合同履约管理规定》等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⑦工程管理：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投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8）信息与沟通

针对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 ERP、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在业务管理上，启用了 CRM 系统和项目管理系统等，对业务开展的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在提升信息传递顺畅度的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9）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指挥与支撑平台、区域作战组织、业务群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审计监察中心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以及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模块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全面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审计监察中心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 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 错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错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中心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1%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败；违反行业规范；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在 2021 年组织架构的调整下，公司内部控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